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0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
鄭錦強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JP

相關機構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工會主席
蔡玉玲女士

工會理事
黃雅文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接手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42/ —— 2014年4月14日會議
13-14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4)733/ —— 2014年5月3日特別
13-14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4年4月14日及2014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30/ —— 麥美娟議員於
13-14(01)號文件 2014年5月21日就
有關本地通訊服務
的事宜的來信(只備
中文本))

3.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函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2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2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2014年7月14日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數碼經濟的最新進展；及

(b) 資訊保安。

(會後補註：由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於2014年7月14日繼續舉行，下次例會改為於2014年7月22日舉行。)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5.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進行的公眾諮詢。副主席指示秘書處就將此項目加入下次例會的議程一事，徵求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2014年7月22日例會的議程已加入第5段提及的事項。)

IV.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電子政
CB(4)726/13-14(03)	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
CB(4)726/13-14(04)	子政府服務擬備的
號文件	文件(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6. 應副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並闡述政府當局的計劃和措施，以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更廣泛和更妥善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落實其政策目標及措施。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26/13-14(03)號文件）。

討論

電子政府服務

7. 鍾樹根議員認為，香港的電子政府服務發展進度緩慢，而某些電子政府服務，例如香港郵政電子核證(下稱"電子核證")及稅務局的稅務易，對市民而言既不易使用，又不方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相關部門已大幅改善界面設計和用戶體驗，以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子核證和稅務易。待日後推行電子支票服務後，數碼身份的使用預期會發揮關鍵功能。根據新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政府當局建議與有關機構合作，以便為所有香港市民免費提供數碼證書，藉此釋放數碼身份的潛力，讓公眾人士可在安全和受保障的情況下運用需要認證和簽署的網上服務。

8. 莫乃光議員察悉，新的電子政府服務及開發相關應用程式界面向公眾提供其數據，均涉及財政及法律問題，而某些政策局／部門在解決這些問題方面遇到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加強政策局／部門的內部支援和彼此間的溝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各政策局／部門積極合作，促進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及利便提供有關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會統籌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工作及支援，以解決法律及財政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適用情況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開發應用程式界面，各政策局／部門可利用這些界面提供共用服務。

9. 姚思榮議員察悉，入境事務處於2013年12月推出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他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這項服務的開發方面擔當的角色及參與程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調派其專業人員在入境事務處的資訊科技團隊中工作，以開發這項新服務。入境事務處是項目擁有者，負責推行宣傳計劃，向公眾推廣這項服務。

10. 莫乃光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促進電子政府服務方面的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主要表現指標或客觀目標，以便更準確地記錄這些服務的進度及評估其成效。

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11. 陳志全議員關注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下稱"WiFi通")的覆蓋範圍。鍾樹根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公共Wi-Fi服務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一個連通城市的地位。就此，副主席轉達Wi-Fi服務提供者的關注，指出利用燈柱設置Wi-Fi設備以提供公共Wi-Fi服務時遇到的困難。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定期監察WiFi通的服務質素，亦已就擴大其覆蓋範圍訂下明確目標，而WiFi通服務目前是透過2 300個Wi-Fi熱點在約450個政府場地提供。到2015年，該服務將擴展至600個政府場地共3 000個Wi-Fi熱點。在業界及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預計在2014年年底，公共Wi-Fi熱點的數目會由現時的1萬個倍增至2萬個。為使市民及訪客更容易在香港使用免費公共Wi-Fi服務，完全免費或提供免費時段的通用Wi-Fi品牌"Wi-Fi.HK"現已在3 700個Wi-Fi熱點推出，並會在2014年擴展至6 000個Wi-Fi熱點。

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及數碼共融

13.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推出多種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使用，他詢問這些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數目、整體使用情況及宣傳計劃。毛孟靜議員亦詢

問政府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表示，流動應用程式發揮平台功能，提供天氣、交通、食品及安全消息等有用資訊。某些流動應用程式是為了服務有特定需要的羣體而開發，下載量不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出版小冊子和製作短片，向市民推廣這些流動應用程式。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向委員保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14. 毛孟靜議員詢問利便殘疾人士瀏覽網上資訊和使用網上服務的措施有何進展。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表示，所有政府網站均已包含無障礙網頁，而當中90%已提升至符合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最新版本(2.0版)的AA級別標準。其餘的網站會在2014-2015年度提升至符合該標準。

政府雲端平台

15. 副主席詢問發展雲端運算及推動政府政策局／部門採用雲端運算的進展，以及當局曾否研究採用政府雲端平台的好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推出政府雲端平台，旨在為各政策局／部門共用的電子政府服務提供託管支援，例如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電子採購系統及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新的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亦已於2013年4月推出，除了在原有平台所託管的118項電子政府服務外，還可逐步多託管110項電子政府服務。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由承辦商維護的外部雲端平台亦有支援某些政策局／部門的操作，例如協同工作間、網站伺服器、視像會議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如果適用的話，當局會建議將新的電子政府服務(例如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資助的計劃)納入政府雲端平台。此外，當局正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為政府開展“企業架構”(Enterprise Architecture)，藉此促進政府雲端平台的使用。

V. 資訊科技增潤課程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中學
CB(4)726/13-14(05) 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中學
CB(4)795/13-14(01) 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電腦投
(只備中文本) 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2014年6月
10日以電子郵件送
交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7. 應副主席邀請，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的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下稱"該項計劃")。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726/13-14(05)及CB(4)795/13-14(01)號文件)。

討論

計劃的監察

18.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該項計劃。他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領導該項計劃的推行，並詢問其他政策局／部門在制訂課程方面作出的參與。副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甄選學生的準則。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訊科技增潤班的擬議課程架構將由一個督導委員會設計。該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教育局的代表，並獲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知名資訊科技企業的支持。全港本地中學將獲邀請提交建議，並根據各項因素接受評估及甄選，這些因素包括學校籌辦或參與資訊科技活動的往績、學校有否提供中學文憑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及學生在這科所獲成績，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教學團隊。課程內容及學

生的甄選則由個別學校決定。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列明督導委員會的擬議成員組合，以及資訊科技增潤班的擬議課程架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4)887/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伙伴學校

20. 毛孟靜議員察悉，該項計劃將包括選擇不多於8間中學開設資訊科技增潤班，提供深入的資訊科技培訓給對資訊科技感興趣及具才華的學生，以及由其他中學舉辦資訊科技增潤活動，以便在校園營造崇尚資訊科技的氛圍。她認為，該項計劃把8間選定的伙伴學校稱為資訊科技精英學校，會助長精英主義。副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認為，該項計劃的範圍應擴闊至涵蓋多於8間學校，並應照顧到跨區上學和清貧的學生，讓所有學校均享有平等機會。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鑒於計劃需要龐大資源及合適的資訊科技教師鼎力投入，亦涉及業界團體及大專院校的深度合作，因此較務實的做法是將這項試行計劃的伙伴學校數目定於5至8間，以便管理。然而，伙伴學校須向學界及有興趣的持份者分享資訊科技班及資訊科技活動的成果(例如教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根據該項計劃，每間伙伴學校每年將舉辦最少3項資訊科技活動供學生參加，其他學校亦會獲邀就資訊科技增潤活動提交建議。政府當局預計每年資助不超過30項活動，每項活動可獲資助最多5萬元。

22.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補充，由於該項計劃是一項嶄新措施，政府當局會在計劃推行兩年後檢討其成效，並考慮將該項計劃擴展至其他學校。

23.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計劃。

VI. 有關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事宜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有關
CB(4)726/13-14(06)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
號文件 人員守則》的事宜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毛孟靜議員於
CB(4)646/13-14(02) 2014年5月5日的來函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
CB(4)767/13-14(01) 員工會於2014年6月
號文件 3日提交的意見書)

副主席致歡迎辭

24.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下稱"港台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提醒港台工會的代表，她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保障。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5.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旨在為港台編輯方針及運作事宜提供內部指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亦無參與有關擬議修訂《守則》的工作。廣播處長隨後向委員簡介《守則》的擬議修訂。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726/13-14(06)號文件)。

26. 廣播處長表示，《守則》是為員工日常編輯和運作事宜提供指引的重要專業工具。在過去4年，員工和管理層的共識是只應作出對日常運作絕對

有需要的修訂。為檢討《守則》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提出為港台加入"促進公共價值"的原建議如下：

"We promote freedom of expression, open and democratic society,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a caring community. We also pledge to serve the people, produce quality programmes, nurture talent, monitor any infringement of public interest, and retain the trust that the community has placed in us."

(譯文)

"我們提倡表達自由、開放而民主的社會、公民參與及關愛社羣。我們亦承諾服務市民、製作優質節目、培育人才、監察公眾利益有否受到任何侵犯，以及維護公眾信賴。"

27. 廣播處長進一步表示，加入該段落的建議嚴重偏離上述共識，亦超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對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港台管理層堅信，即使需要在《守則》中重申港台的信念，也必須完整引述《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所載公共目的的措辭，以免混淆。倘若港台有意採納有別於《約章》所載公共目的的其他新信念，則必須依照《約章》第37條載述的程序處理。《約章》第37條訂明，可每隔5年或按需要，於諮詢廣播處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後檢討和更新《約章》。港台的公共目的是在2010年廣泛諮詢各方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公眾人士)後得出的結果，因此，不論是內部工作小組抑或港台工會，若單方面要求更改，均屬不恰當的做法。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作出介紹

28. 應副主席邀請，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向委員簡介港台工會對港台管理層否決工作小組提出在《守則》內加入擬議段落一事的立場。簡介的詳情載於港台工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767/13-14(01)號文件)。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

員工會主席澄清，港台工會從來無建議修改《約章》。港台工會只是質疑港台管理層單方面否決在《守則》內加入擬議段落的決定，而加入該段落的建議是經過廣泛諮詢港台員工後提出的。

討論

港台管理層與港台工會各自的立場

29. 莫乃光議員察悉，工作小組提出"促進公共價值"的措辭語意頗為中性，他詢問工作小組建議在《守則》內加入"促進公共價值"的意義何在，以及不作出該項擬議修訂會否在任何方面導致港台無法製作某些類型的節目。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各部／組的人員，具有高度代表性。工作小組的建議是經過仔細討論的結果，並反映港台員工認同的核心價值和他們對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信念和使命。港台管理層將《守則》貶低為純粹的運作手冊而無視其背後的使命和價值，這樣並不合理。她進一步表示，《守則》在1998年已經存在，比2010年公布的《約章》還早。有關修改《約章》的問題並不存在。

30.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已於《約章》中訂明。工作小組建議在《守則》內加入的段落顯然超出《約章》所載公共目的的措辭，因此形同單方面修改《約章》，並立下危險的先例。再者，港台工會始終未能從運作方面為加入擬議段落提供充分理由。副廣播處長(節目)補充，有關港台需維護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的理念，已載於現有的《守則》內。

31. 毛孟靜議員認為，港台管理層單方面否決工作小組提出加入有關段落的建議，做法專橫。該項決定破壞了港台的編輯自主。對於工作小組主席(即副廣播處長(節目))即使建議在修訂《守則》時採用措辭較為中立的"*we believe in (相信) freedom of expression, open and democratic society,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a caring community*"，以取代"*we promote (提倡) freedom of expression, open and democratic society,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a caring*

community"，亦被廣播處長及港台策略小組否決，她表示非常遺憾。

《約章》與《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關係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先有《守則》後有《約章》，他詢問《守則》與《約章》之間有否從屬關係。廣播處長表示，《約章》與《守則》的關係猶如憲法與附屬法例般。他補充，《約章》在2010年公布時，港台於2000年公布的抱負、使命及信念宣言所述的使命及信念，已在《約章》第5條(使命)、第4條(公共目的)及第6至8條(編輯自主)中完全保留。由於《約章》由政府、港台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共同簽署，若港台單方面更改其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信念，便屬輕率行事，亦會立下危險的先例。

政府當局

33. 劉慧卿議員察悉，獲策略小組通過的《守則》修訂本將提交編務委員會會議審批，她要求廣播處長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編務委員會就《守則》的擬議修訂舉行會議的結果。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

34. 毛孟靜議員提出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香港電台管理層尊重及採納員工操守意向，秉承港台編採獨立精神。"

35. 副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項目直接相關。由於並無委員反對處理該議案，副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該議案。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5名委員(即陳志全議員、劉慧卿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投贊成票，並無委員投反對票，4名委員(即張華峰議員、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棄權。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4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4)799/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V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3日